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ZH-FW2026-03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8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前期咨询服务包1;前期咨询服务包2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前期咨询服务包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正文;

【2】前期咨询服务包2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8 09:00:00到2026-03-24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递交材料获取。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3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17层开标三室。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6-03-30 09:30:00。

开启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17层开标三室。

七、其他

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MZH-FW2026-0302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1：选定一家供应商，编制完成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新一代信息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节能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并协助采购人取得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批复性文件。

包2：选定一家供应商，编制完成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取得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批复性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包1：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报告编制，2个月内取得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批复性文件。

包2：签订合同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批复性文件。

3.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元)：

包1：680000.00元；

包2：100000.00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 (1) 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备案;
- (2) 供应商须依据内稳发〔2016〕1号文件提供呼和浩特市维稳办备案证明文;
- (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

包2:

- (1) 供应商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需取得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专业证书。

4.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失信被执行人可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zxgk.court.gov.cn)上查询];
- (2) 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 本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见《四、采购文件获取》。

2、获取方式:电子邮件的形式报名,报名资料逐项加盖公章扫描成连页的PDF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电子邮箱:zhzbnm7230@163.com)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审核通过,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

3、提交资料:(1) 供应商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2) 提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3) 提供获取文件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电子邮箱。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递交首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首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17层开标三室

磋商开启时间:同首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六、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地址：呼市新城区通道北路56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1804832044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17层

联系人：赛音、赛德、陈默然、耿魁、张佳慧

电话：15391132306、13404832551

邮件：zhzbnm723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